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 鹏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俊峰 李 军

李 明 李英旭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顾永清 淮宁民

魏 卓

(半月刊)

2020 年 第 6 期

(总第 644 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学校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12 号) (3)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划转部分国有资本

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发〔2020〕17 号) (5)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

科技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10号) (8)

【自治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自治区人民政府大事记(2020年2月) (17)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1
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12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学校安全事故处理办法》已经 2020 年 3 月 11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5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咸 辉

2020 年 3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学校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学校安全事故处理机制，保障学生、学校合法权益，维护学校教育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包括幼儿园、全日制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校安全事故，是指在学校教育教学活动中和校园内发生的学生人身伤害意外事件。

第三条 处理学校安全事故，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处理。

第四条 发生学校安全事故纠纷，当事人可以选择自愿协商解决，可以申请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当事人应当尊重、服从调解协议或者生效判决、裁定，并履行调解协议或者生效判决、裁定规定的义务。

第五条 学校及其教职员在教育教学中应当以学生为中心，加强人文关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恪守职业道德。

学校应当对其教职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

第六条 学校安全事故当事人应当合理、依

法表达诉求，维护自身权益；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七条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在幼儿园、中小学周边实行学生安全区域制度，加大对学校视频防控设施设备资金的投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第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督导、检查；

(二)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学校校舍、场地、消防、食品安全和传染病防控等事项的监督管理；

(三) 指导学校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学校安全组织机构和责任体系，健全问责机制；

(四) 会同公安机关指导学校建立健全突发学校安全事故应对机制和警校联动联防联控机制，提高应对突发学校安全事故的现场处置能力；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督导。

第九条 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学校治安秩序，

查处、打击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以及扰乱教育教学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校园周边巡逻防控，及时受理报警求助。

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学校安全事故处理工作。

第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协调相关部门建立学校安全联席会议等工作制度，定期互通信息，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共同维护学校安全。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处理机制，加强学生安全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学校不得以防止发生学校安全事故为由限制或者取消正常的课间活动、体育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安装符合标准的视频监控系统和紧急报警装置，接受公安机关的安全保卫指导。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建立安全隐患投诉处理机制，对学生、家长、教师等关于学校安全问题的投诉、提出的意见建议，应当及时办理回复。

第十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符合条件的学校安全事故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

基层司法所应当依法为学校安全事故当事人提供必要的法律服务，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表达意见，提出合理诉求。

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规定投保校方责任险，有条件的可以购买校方无过失责任险和食品安全、校外实习、体育运动伤害等领域的责任险。

鼓励家长为学生购买人身保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予以补贴。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学校安全赔偿准备基金，或者开展互助计划，健全学校安全事故赔偿机制。

第十六条 发生学校安全事故时，学校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立即成立由学校负责人牵头的处理小组；

（二）立即启动处置预案，及时开展救助，并通知相关学生家长或者监护人、相关保险

公司；

（三）及时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

（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学校安全事故发生地设区的市以下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教育行政等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建立便捷的沟通渠道，及时告知当事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学校安全事故处理的途径，保障受伤者及其监护人、近亲属的知情权。

学校应当关心因学校安全事故受伤的学生。

第十八条 鼓励当事人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学校安全事故纠纷。

当事人请求学校参与协商的，学校应当委托法治副校长或者学校法律顾问等人员参与协商，当事人亲属人数较多的，应当推举固定代表进行协商。

第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人民调解的，相关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调解。

第二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当事人申请或者根据需要组织行政调解；调解时，可以邀请法律、医疗、保险等专业人员参加。

第二十一条 经调查处理，学校确有责任的，学校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不得推诿塞责、拖延不办；学校负责人或者直接管理者有责任的，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处理、严肃问责；学校无责任的，应当澄清事实、及时说明。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安全事故处理过程中的舆情引导工作。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主动、适时公布或者通报学校安全事故信息。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学校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常识的宣传，引导公众理性对待学校安全事故；报道学校安全事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做到真实、客观、公正。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安全事故处理结束后，学校应当向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第二十四条 在学校安全事故处理过程中有

下列情形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他人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
- (二) 侵占、毁损学校房屋、设施设备的；
- (三) 在学校设置障碍、贴报喷字、拉挂横幅、燃放鞭炮、播放哀乐、摆放花圈、泼洒污物、断水断电、堵塞大门、围堵办公场所和道路的；
- (四) 在学校等公共场所停放尸体的；
- (五) 以不准离开工作场所等方式限制学校教职员工、学生人身自由的；
- (六) 跟踪、纠缠、侮辱、恐吓教职员工、学生的；

(七) 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管制刀具或者酒后进入学校的；

(八) 其他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处理学校安全事故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规定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协商赔偿的限额。

第二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学校安全事故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发〔2020〕1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划转部分国有资本 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

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区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在推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同时,通过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使人民群众共享国有企业发展成果,增进民生福祉,促进改革和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现代际公平,增强制度的可持续性。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目标引领,与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目标紧密结合。基本目标是弥补因实施视同缴费年限政策形成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促进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

(二)坚持系统规划,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目标紧密结合。统筹考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的目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成因、国有资本现状和企业发展的需要,科学界定划转范围,合理确定划转比例。

(三)坚持立足长远,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的目标相结合。通过划转实现国有资本多元化持有,但不改变国有资本属性。划转承接主体作为财务投资者,管理运营所划入的国有资本,建立国有资本划转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逐步弥补相结合的运行机制。

(四)坚持独立运营,与社保基金多渠道筹集的政策目标相结合。划转的国有资本具有充实社保基金的特定用途和政策目标,运营收益根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支出需要上缴,专项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划转的国有资本应集中持有,独立运行,单独核算,接受考核和监督。

三、划转范围、对象、比例和承接主体

(一)划转范围。将我区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纳入划转范围。公益类企业、文化企业以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大中型企业的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

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有关规定执行;大中型金融机构的划型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划转对象。一是由自治区国资委监管或直接持有纳入划转范围的国有股权。二是由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监管或直接持有纳入划转范围的国有股权。三是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直接持有纳入划转范围的国有股权。划转对象涉及多个国有股东的,按照不重复划转原则进行划转。中央和地方混合持股的企业,按照第一大股东产权归属关系进行划转。

(三)划转比例。划转比例统一为纳入划转范围企业国有股权的10%。以后根据中央政策规定和我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适时调整。

(四)划转基准日。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原则上以2019年12月31日作为划转基准日。后续如有符合划转条件的企业,以上一年度末作为划转基准日。

(五)承接主体。我区划转的企业国有股权,委托自治区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作为全区唯一承接主体,负责集中统一持有、专户管理和独立运营。各市、县(区)不再设立承接主体。

四、划转程序

(一)按照我区企业国有股权划转工作的部署和步骤安排,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提出拟划转股权建议,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审核确认。其中,区属企业由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提出本机构所监管企业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财政厅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审核确认;各市、县(区)所属企业由市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提出本机构所监管企业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市、县(区)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国资部门进行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财政厅,由财政厅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审核确认。划转对象涉及多个国有股东的,按照第一大股东产权归属关系参照上述程序履行审核程序。国有股东涉及多个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须征求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意见。有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本实施方案所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指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负责监督管理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的主管部门。

（二）区属企业国有股权划转方案经审核确认后，自治区财政厅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向企业下达国有股权划转通知。企业应在收到国有股权划转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国有产权登记并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并将变更登记情况反馈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时抄送各国有股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各国有股东以及承接主体。各市、县（区）所属企业划转通知由同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国资部门下达，程序参照区属企业执行。涉及划转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及时将国有股权转让通知抄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国有股权划转至承接主体后，有关企业应及时进行账务调整。国有股权划出方应当就划转事项通知本企业债权人。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的，有关企业需按照证券监管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市、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年度划转任务执行情况，财政部门汇总后报自治区财政厅；由财政厅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等部门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时抄报财政部。

五、承接主体对国有资本的管理

（一）入账处理。对于划转的国有股权，承接主体应按照被划转企业划转基准日的账面值入账。

（二）资本管理。承接主体作为财务投资者，享有所划入国有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不干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一般不向企业派出董事。必要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向企业派出董事。对划入的国有股权，承接主体原则上应履行 3 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并应承继原持股主体的其他限售义务。在禁售期内，如划转涉及的相关企业上市，应承继原持股主体的禁售期义务。

（三）收益管理。对划入的国有股权，承接

主体的收益主要来源于股权分红。除国家规定须保持国有特殊持股比例或要求的企业外，承接主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也可以通过国有资本运作获取收益。

六、实施步骤

按照分级组织、稳步推进的原则开展划转工作。

第一步，2019 年完成划转工作企业摸底调查及对象确认工作。

第二步，2020 年实施自治区划转工作。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待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后予以划转。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划转工作负总责，根据自治区统一部署，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地方国有企业的国有股权划转工作。

七、工作职责

（一）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研究制定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相关制度措施，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督促指导承接主体对持有的国有股权进行管理运营，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审核确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的所监管企业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

（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审核确认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配合督促指导承接主体对持有的国有股权进行管理运营。

（三）自治区国资委负责提出所监管企业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配合审核确认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负责督促企业按照规定时限办理完成国有股权的划出手续，并向财政厅提供年度划转任务执行情况。

（四）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负责办理企业注册登记变更工作。

（五）宁夏税务局负责落实国有股权划转和接收中税收相关政策。

（六）其他划转股权涉及企业的主管部门，负责提出所管理企业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督促企业按照规定时限办理完成国有股权的划出手续，负责向财政厅提供年度划转任务执行情况。

（七）承接主体负责管理运营划转的国有股权，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每年 9 月底前，承接主体应将上年度国有资本收益和分红情况报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八、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单位）要牢

固树立大局意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共同推进划转工作。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全区划转工作；要加强考核督查，重点对工作完成情况、划转范围的全面性等进行督查，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及时督促整改。

（二）配套政策。有关部门要围绕划转工作，注重改革与创新，加强政策引导，健全完善有关配套政策。在划转国有资本运作管理办法出台前，划转国有资本产生的现金收益可由承接主体

进行投资，投资范围限定为银行存款、一级市场购买国债和对划转对象的增资。承接主体持有的股权分红和运作收益，专项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不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国有股权划转和接收中，免征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划出方和划入方均不确认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划入方取得已划入股权的企业所得税计税基础以划入股权的原计税基础确定。承接主体应积极行使股东权利，督促划转企业建立合理的分红机制，确保承接主体持有的国有资本收益能够按期足额实现。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教育科技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1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自治区与市县财

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等精神，现就自治区

与市县（含宁东管委会和红寺堡区，不含其他市辖区，下同）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和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安排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认真落实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教育领域公共服务的特点，遵循教育规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科学界定事权范围，规范划分支出责任，加快建立起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运转高效的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关系，为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提供坚强的教育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加强顶层设计。明确自治区的统筹规划权，加强财政事权确认和划分上的顶层设计，督促各级人民政府按规定履行教育领域财政事权的责任，充分调动各地因地制宜发展区域内教育事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坚持科学划分，做到权责清晰。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合理确定政府提供教育领域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方式，合理划分各级各类教育领域相关公共服务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力争边界清晰规范。对部分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根据受益范围、补助重点、影响程度等，按具体事项进一步细化。

坚持底线思维，保重点促均衡。按照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的要求，以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等基本公共服务为重点，适度加强自治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强化市县人民政府分级负责机制，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基础标准（含基准定额等，下同），加快推进教育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坚持精准发力，分类平稳改革。在保持现行

财政教育政策体系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加强与教育事业发展改革的协调，兼顾当前与长远，精准识别、定向发力、分类推进改革，合理把握改革的时机、节奏和力度。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事项予以确认；对现行划分不尽合理、改革条件相对成熟的事项进行调整；对尚不具备改革条件的事项，明确改革方向，暂时延续现行划分格局，适时调整完善。

二、主要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自治区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按照上述总体要求和教育工作特点，将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其他教育（含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3个方面。

（一）义务教育。义务教育总体为中央、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并按具体事项细化，其中：涉及学校日常运转、学生学习生活等经常性事项，所需经费一般根据国家基础标准由中央、自治区财政主要承担支出责任。涉及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的事项，所需经费由市县财政主要承担地方支出责任，中央和自治区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支持。

1.公用经费保障。执行国家制定的基准定额，并按规定提高寄宿制学校等公用经费水平，单独核定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和营养改善计划等公用经费标准，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承担地方支出责任。市县财政在保障基准定额的基础上，根据本级财力可自行统筹安排合理经费。

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执行国家制定的和报备中央的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及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承担地方支出责任。

3.校舍安全保障。按照现阶段各市县农村校舍安全保障工作需求等，由市县财政承担地方支出责任，自治区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支持。后期随中央城乡校舍安全保障政策变化适时调整。

4.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执行报备中央的自治区营养膳食补助标准。同心县、固原市

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彭阳县、泾源县和海原县7个国家试点县，落实国家基础标准范围内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提标、陪餐教师补助、小学附设学前班部分由自治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盐池县、红寺堡区、中卫市（沙坡头区的兴仁镇、蒿川乡）、中宁县（大战场乡、喊叫水乡、渠口农场、徐套乡等移民吊庄乡镇）4个地方试点县和全区所有特殊教育学校，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承担地方支出责任，中央给予奖补。市县财政承担厨师工资、厨房运行保障等相关支出。试点范围根据国家扶贫政策动态调整。

5.其他经常性事项。免费提供自治区规定课程教科书及教辅材料，所需经费自治区财政承担地方支出责任；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自治区特设岗位计划教师补助，所需经费由市县财政统筹安排，自治区财政统筹给予工资性补助；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所需经费由市县财政统筹安排，自治区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支持。

6.涉及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的事项。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计划教师选派专项工作补助，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现阶段重点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统筹安排，市县按规划任务承担，后期随中央城乡义务教育改革发展政策变化适时调整；教师培训，所需经费由市县财政统筹安排，自治区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支持。

此外，对巩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自治区财政继续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对市县义务教育教师工资经费统筹给予支持，市县财政按规定统筹使用相关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二）学生资助。学生资助是相对独立完整的政策体系，覆盖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含技校教育）、高等教育等，将其总体确认为中央、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并按照具体事项细化。学生资助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承担的部分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予以安排。

1.学前教育幼儿资助。执行报备中央的自治区补助标准。整合优化原来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及残疾儿童“一免一补”资助和其他家庭

经济困难幼儿资助为统一幼儿资助政策，调整原来两类资助自治区与市县财政不同负担比例为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后期随中央国家幼儿资助政策变化适时调整。

2.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执行报备中央的自治区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和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免学杂费补助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地方支出责任；调整原来国家助学金自治区与市县财政不同负担比例为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

3.中等职业教育（含技校教育）学生资助。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中等职业教育（含技校教育）免学费补助、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和“9+3”补助标准。中等职业教育（含技校教育）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免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承担地方支出责任；“9+3”补助所需经费由自治区与固原市及山区9县财政分类按比例分担，其中：住宿费、书本费由自治区和相关市县财政按5:5分担，生活补助由自治区财政承担自治区标准内支出责任。

4.高校学生资助。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公费师范生教育资助、高校（含高职）农林师范生及高职建档立卡学生学费减免等补助标准。其中：高校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大学生服兵役资助、招收为士官资助、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承担地方支出责任；自治区公费师范生教育资助、高校（含高职）农林师范生及高职建档立卡学生学费减免、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补偿代偿，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5.高校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补助。执行国家制定的补助标准。其中：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贴息，考入中央高校及考入地方高校但跨省就读的，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考入自治区高校并本省就读的，由自治区财政承担地方支出责任；生源地风险补偿金补助，考入中央高校及考入地方高校但跨省就读的，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考入自治区高校并本省就读的，由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按5:5分担。自治区高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补助由自治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三) 其他教育。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其他教育投入, 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 总体为中央、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 所需财政补助经费主要按照隶属关系等由中央、自治区与市县财政分别承担, 中央和自治区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市县统筹给予支持。上述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等基本公共服务相关具体事项, 原则上自治区执行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对个别事项, 自治区在国家规定范围内和确保国家基础标准落实到位的前提下, 因地制宜制定高于国家基础标准的, 按照向财政部、中央有关职能部门履行过报备程序后的自治区标准执行。市县在确保国家和自治区基础标准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 如需制定高于国家和自治区基础标准的市县标准, 应事先按程序报上一级财政部门、有关职能部门备案后执行, 高出部分所需资金自行承担; 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市县按照有关规定, 结合实际和财力状况新增的事项, 为本市县财政事权, 由本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民族教育、特殊教育、民办教育以及高校、军队、农林、国有企业所属学校等, 其管理和财政支持方式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现行体制和政策执行。自治区基本建设支出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主要用于自治区财政事权或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三、配套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支出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树牢“四个意识”,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周密安排部署, 密切协调配合, 根据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 切实落实支出责任, 确保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

(二) 完善预算管理, 提高资金效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优化支出结构, 着力提高教育领域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自治区财政根据改革和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的总体要求, 继续通过相关资金渠道对教育事业给予支持。

(三) 划分市区权责, 加强市级统筹。各设区的市要参照本实施方案, 推进与市辖区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对承担的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要考虑本地区实际, 根据各事项的重要性、受益范围和均等化程度等因素, 结合财政体制合理划分市与辖区人民政府的支出责任, 加强市级统筹, 适当增加和上移市级支出责任, 避免将过多支出责任交给市辖区人民政府承担。

(四) 修订完善制度, 促进规范运行。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本方案精神, 与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紧密结合, 切实加强本级统筹均衡能力, 在全面系统梳理的基础上, 抓紧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本方案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6号)和《自治区与市县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精神, 现就自治区与市县(含宁东管委会和红寺堡区, 不含其他市辖区, 下同)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

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和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安排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定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把握科技工作规律和特点,立足我区实际,坚持问题导向,抓紧形成完整规范、分工合理、高效协同的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自治区以下财政关系,为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提供坚强的科技支撑。

(二) 基本原则。

科学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进一步明确政府与市场支持科技创新的功能定位,科学合理确定政府科技投入的边界和方式,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推进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引导激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科技投入,加快建立完善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入体系。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政府投入重点支持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前沿、社会公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

合理划分自治区与市县权责。根据科技事项公共性层次、科技成果受益范围等属性,科学合理划分科技领域自治区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自治区财政侧重支持全局性、基础性、长远性工作,以及面向应用基础研究、面向产业转型升级、面向自治区高质量发展重大需求、面向重要社会公益需求、面向经济主战场组织实施的重点科技任务。同时进一步发挥自治区对市县转移支付的作用,充分调动市县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市县财政侧重支持技术开发和转化应用,构建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发展格局。

统筹推进当前与长远改革。着眼长远,坚持总体设计,全面系统梳理科技领域各类事项,加

强机构、人才、装置、项目和资金的统筹协调,加强与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的协调联动,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发展的财政体制和政策环境。同时,立足当前,分类推进改革,在保持科技领域现行财政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事项予以确认;对尚不具备改革条件的事项,暂时延续现行划分格局,并根据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进展等情况适时调整。

二、主要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和《自治区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按照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和科技工作的特点,将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科技研发、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科学技术普及等方面。

(一) 科技研发。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用于支持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等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确认为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财政和市县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1. 基础研究。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要聚焦探索未知的科学问题,由自治区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充分发挥宁夏自然科学基金支持源头创新的重要作用,加强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市县结合基础研究区域布局自主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由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自治区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要紧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由自治区财政和市县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聚焦自治区发展战略目标和整体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的事项,由自治区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市县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由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对聚焦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任务,聚焦重大战略产品和重大产业化目标,在设定时限内进行集成式协同攻关,突破瓶颈制约,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的事项,由自治区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通过自

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重大项目等予以支持。对以攻克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为目标,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品种、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引进,推动产业技术升级和民生科技进步的事项,由自治区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通过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重点项目等予以支持。对先进适用技术的开发和示范,培育壮大特色产业,开展软科学研究,提升科技服务和辐射带动能力等的事项,由自治区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通过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一般项目等予以支持。市县财政根据相关科研任务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同时,市县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的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由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 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对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的补助,确认为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财政和市县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对围绕自治区目标,根据科学前沿发展、自治区战略需求以及产业创新发展需要建设的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自治区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发展,财政负担资金由自治区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市县财政根据相关建设发展规划等,结合本地区实际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同时,市县根据本地区相关规划等自主建设的科技创新平台,财政负担资金由市县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自治区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

(三)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对围绕建设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根据相关规划等统一组织实施的科技人才专项,分别确认为自治区或市县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其中:自治区实施的涉及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支持的人才专项,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县按相关规划等自主实施的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支持等人才专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四) 科技成果转化。对通过前引导、风险补偿、后补助等财政投入方式支持的科技成果转化,确认为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财政和市县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其中:自治区财政主要通过科

技成果转化专项,以引导资金、技术交易补助、奖补等方式给予支持。同时,充分发挥相关自治区级基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运用市场机制引导支持企业开展自主创新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市县财政主要结合本地区实际,通过自主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支持区域重点产业等科技成果转化,自治区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

(五) 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对推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财政负担资金,确认为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财政和市县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对国家级、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财政负担资金由自治区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市县根据本地区相关规划等自主开展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财政负担资金由市县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自治区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

(六) 科学技术普及。对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等工作的保障,确认为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财政和市县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对自治区层面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由自治区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对市县层面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由市县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自治区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

(七) 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确认为自治区或市县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对自治区级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自治区级科研机构承担市县人民政府委托任务,由市县财政给予合理补助。对市县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八) 科技领域的其他未列事项。对外科技合作(只含国际合作项目)有关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自治区外事领域改革方案执行。自治区基本建设支出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自治区财政事权或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科技管理与服务,高校、企业和其他社

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渠道保障或支持。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对围绕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开展的研究，以及推动自治区高端智库建设等事项，由自治区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根据研究任务部署和市县实际，鼓励市县财政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市县结合实际，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的专项（基金等），由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推进自治区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二）增强各级财力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始终坚持把科技作为支出重点领域，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好预算安排，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自治区财政继续通过转移支付加大对各地科技事业支持力度。加大基础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支持力度，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投入机制，推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与基地建设全面发展。

（三）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紧密结合科技工作特点，加快建立健全科技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高财政科技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和工作考核，提高科技领域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

（四）协同深化相关改革。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使之更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更加高效配置科技资源，更加强化科技与经济社会紧密结合。按照推进“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不断深化科研经费管理改革，让经费更好地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探索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五）推进设区的市与市辖区相关领域改革。各设区的市要参照本实施方案，结合自身财政体制、科技事业发展情况等实际，合理划分与市辖区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市级人民政府要通过完善体制机制、加大转移支付等方式，增强市辖区人民政府科技领域投入能力，有效推动区域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整体提升。

（六）抓紧修订完善制度。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有关要求，在全面系统梳理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要推动将科技领域自治区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本规范予以体现，加强法治化、规范化建设。

本方案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9〕33号）和《自治区与市县财政

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自治区与市县（含宁东管委会和红寺堡区，不含其他市辖区，下同）交通运输领域财

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和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安排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合理划分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通过改革形成与现代财政制度相匹配、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划分模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提供有力保障。

(二) 基本原则。

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在完善自治区统一规划,市县执行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自治区与市县责任,适度加强自治区人民政府承担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和能力,充分发挥市县人民政府区域管理优势和积极性,保障改革举措落实落地。

坚持人民交通为人民。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提高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着力解决交通运输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遵循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律。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对运转情况良好、管理行之有效、符合行业发展规律的事项进行总结和确认,对存在问题的事项进行调整和完善,稳步推进相关改革。

二、主要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和《自治区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按照上述总体要求和交通运输工作的特点,划分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六个方面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一) 自治区财政事权。

1.公路。(1) 国家区域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自治区根据中央规定承担具体事项的执行

实施。(2) 国道。自治区承担国道(包括国家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的相应职责和具体组织实施。负责筹集国家高速公路建设中除中央财政出资以外的其余资金,承担普通国道建设、养护、管理、运营中除中央支出以外的其余支出。(3) 省道(地方高速公路)。自治区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制定、监督评价职责,并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2.铁路。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的铁路公益性运输事项,自治区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自治区组织实施或委托企业实施。

3.民航。自治区负责根据全国运输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运输机场建设规划,同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通用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相关审批工作。承担运输机场中干线机场公安及运营、维护等事项。

4.综合交通。(1) 自治区承担运输结构调整、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与集疏运体系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2) 自治区承担国家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军民融合和国防交通动员能力建设与管理、国家特殊重点物资运输保障等职责。

上述交通运输领域事项支出责任除中央规定补贴外,全部由自治区承担。

(二) 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

1.公路。(1) 省道(普通省道)。自治区承担省道(普通省道)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行业管理、监督评价的相应职责,自治区与市县共同承担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应急处置的相应职责,支出责任以自治区为主,市县为辅。(2) 道路运输管理。自治区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市县承担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2.水路。(1) 自治区承担自治区境内内河航道、内河港口公共锚地、客运码头安全检测设施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四级以上(不含四级)内河航道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由自治区承担,其他水路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由市县承担。(2) 水运绿色发展以及地方管理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管和搜寻救助等,自治区和市县承担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3.铁路。(1)干线铁路。干线铁路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自治区承担,征地拆迁由自治区和市县共同承担,其中干线铁路的具体运营由中央企业负责实施。(2)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支线铁路、铁路专用线。自治区与市县共同承担除中央企业负责外的项目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3)其他事项。自治区与市县共同承担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除国家铁路、国家铁路运输企业实际管理合资铁路外的其他铁路的安全保卫职责。

4.民航。自治区和市县共同承担运输机场建设事项。

5.邮政。(1)邮政业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管。自治区与市县根据中央政策共同承担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2)其他邮政公共服务,包括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等相关职责,自治区与市县根据中央政策共同承担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6.综合交通。自治区和市县共同承担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相关职责,包括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负责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负责综合交通行业管理信息化的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此外,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领域地方履职能力建设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主要包括相关领域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及地方标准制定,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监管,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三) 市县财政事权。

1.公路。(1)农村公路。市县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负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的相应职责和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2)道路运输站场。市县承担公路运输站场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建设、管理、运营等相应职责,负责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2.水路。市县承担农村水上客渡运管理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负责具体事

项的执行实施并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3.民航。市县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运输机场中支线机场公安及运营、维护等具体事项,运营、维护具体执行事项委托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实施。同时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通用机场(民航局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所有的通用机场除外)的建设、维护、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4.综合交通。市县承担地区性综合交通枢纽相关职责,包括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负责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上述综合交通领域事项支出责任主要由市县承担,自治区财政按照中央和自治区规定,统筹安排资金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给予适当补助。

三、配套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配合。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方案,细化实化改革任务和举措,强化对改革任务进展情况的督查和评估。各地要认真执行相关政策,履行好提供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二) 落实支出责任,强化投入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本方案,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和投资计划,切实落实支出责任。对属于市县财政事权的,原则上由市县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确保市县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对市县履行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存在收支缺口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可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各设区的市要根据本实施方案,推进与市辖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并适度加强市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大转移支付力度,避免过多增加辖区人民政府支出压力。

(三) 协同推进改革,形成良性互动。要积极稳妥统筹推进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交通运输领域现有重大改革有机衔接、整体推进、务求实效。要强化顶层设计,准确把握各项改革措施出台的时机、力度和节奏,形成良性互动、协同推进的局面。要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盘活存量

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交通运输领域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完善配套制度,促进规范运行。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在全面系统梳理交通运输

领域财政事权方面相关法律制度的基础上,抓紧修订相关管理制度,逐步实现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法治化、规范化。

本方案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自治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2月)

1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润儿到青银高速公路宁陕交界处查验点和盐池县康泰花园、南苑新村,调研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强调各级党组织要成为群众的贴心人、主心骨,广大党员要在疫情防控中打头阵、当先锋,既要保持打阻击战的韧劲,也要为群众及时提供服务。自治区省委常委、秘书长赵永清参加检查。

△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润儿视频连线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了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医疗救治工作,向奋战在一线的医护人员表示慰问,向患者表示问候,强调要响应党中央的号召,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英勇顽强、再接再厉,严格规范、精准施治,守护好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的职业责任,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自治区领导赵永清、马秀珍参加。

△ 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咸辉到银川火车站、京藏高速公路贺兰山出口临时查验站、银川河东国际机场,随机暗访疫情防控工作,强调疫情防控已到紧要关头,要全面落实自治区Ⅰ级应急响应措施,坚持全区“一盘棋”,保持临战状态,强化源头管控,同心协力、全力以赴守好疫情防控“安全门”。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参加暗访。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

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工作例会,研究优化高速公路查验流程、保障应急物资车辆道路畅通、物资调配供应、统一规范物资捐赠和资金管理、筹备第2次新闻发布会、统一规范排查人员数据信息和机场车站等重要场所排查流程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同心县调研医疗物资保障和口罩生产工作。

△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宁夏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1次新闻发布会,邀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卫生健康委、商务厅、教育厅主要负责同志介绍宁夏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情况并答记者问。

△ 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发布第4号公告,主要内容是:一是疫情防控期间,广大居民在就医时应首先前往医院(含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预检分诊处接受分诊引导,也可通过互联网,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相关问题进行在线免费咨询问诊。二是外省来(返)宁人员居家隔离期间,如遇有发热、胸闷、咳嗽、无力等不适症状,需第一时间与所在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务人员联系;我区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采取“四个实行”,即实行“定点治疗、专家治疗、科学治疗、免费治疗”。三是为协助广大居民积极应对疫情,做好心理防护,宁夏心理援助热线电话将24小时在线提供专业的心理指导服务,有需求的群众可直接拨打0951-2160707或12320进行电话咨询。四是在疫情防控一线的

卫生健康工作者，要切实做好个人防护；特别是医护人员要严格按照流程着装和消毒，严格执行手卫生制度，参与病例流行病学调查的专业人员要严格自身防护，避免交叉感染。五是各级医疗机构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推诿各类患者，要全力确保广大患者得到及时救治；发现推诿拒绝患者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2日 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咸辉到宁夏四季鲜农产品批发市场和新百现代仓储物流中心米面油、生鲜、百货等存储区域以及银川市金凤区天天鲜“菜篮子”民生城市花园店，督导检查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政府和企业协同发力、同舟共济，全力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给和物价平稳，备足备好“米袋子”“菜篮子”，努力让人民群众放心宽心安心。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参加检查。

△ 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工作例会，听取各工作组当日工作推进情况及存在问题的汇报，研究解决防控物资调拨、全区路网畅通、煤炭等重大生产物资供应、市场价格稳定等方面的具体问题。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成员杨培君出席会议。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督导检查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疫情防控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银川市居住集中区周边蔬菜直销店、药店、便利店等商贸流通服务点，暗访了解防控物资及生活必需品市场供销情况。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吴忠市调研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管控工作，并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保障组会议，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督导社区民警疫情摸排工作，并研究安排信息报送和高

危人员核查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宁夏泉水药业公司、广煜医药科技公司、宁夏磐泰新能源科技公司、美邦寰宇公司调研医用口罩生产线筹建和企业疫情防控工作。

△ 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权威发布第3号公告，即《捐赠款物规范管理公告》。

△ 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权威发布第4号公告，即《全区各级政务大厅业务办理公告》。

3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润儿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2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精神；听取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疫情形势分析和5个地级市疫情防控工作汇报，提出下一步重点工作和具体措施，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底线思维，做到未雨绸缪，坚定必胜信心，严格压实责任，坚持精准施策，防止疫情扩散，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咸辉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参加会议。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工作例会，研究解决防疫物资配发、路网畅通管理、市场价格调控等问题。自治区领导杨培君、马秀珍出席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听取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商务厅工作汇报，研究安排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实地查看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治综合楼扩建工程建设进度，了解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召开现场办公会议，研究布置工程建设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全区疫情

防控学校工作组视频会议，安排学校疫情防控、“空中课堂”教学保障、开学预案制定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全区公安系统疫情防控、民警入户摸排、社区联防联控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宁夏清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维水源化工产品公司实地查看消毒液生产情况。

△ 经专家诊疗组和医护人员 14 天的精心诊治护理，我区首例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治愈出院。

4 日 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第 3 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全国防控物资暨春运错峰返程运输保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 2 次会议精神；听取疫情防控工作推进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疫情防控工作。国务院应对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第 29 个工作指导组组长衣梅出席会议。会上，姜志刚、张超超、赵永清、张韵声、李金科、王和山、刘可为、杨培君、杨东、吴秀章、马秀珍，就定点医院扩建、医疗物资调配、防控措施落实等内容研究会商。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 1 次全体会议精神；学习贯彻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 2 次会议精神，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从严从细从实从快落实好疫情防控各项任务，坚决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守护好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夜查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治综合楼扩建工程建设进度，现场解决建筑材料采购运输进场等问题，安排部署优化施工方案、倒排工期、加快建设速度事宜。

△ 公安部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在宁夏分会

场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主持召开 5 个地级市公安局视频调度会议，贯彻落实公安部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区公安机关疫情防控工作。

△ 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发布第 5 号公告，主要内容是：一是全力保障市场供应，在加强疫情防控的同时，努力保持生产生活平稳有序，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积极组织蔬菜等副食品生产，千方百计加强生活必需品物资调配和市场供应，特别是蔬菜、肉蛋奶、粮食等重要民生商品的生产和储备，及时做好补货补柜工作，切实保障市场有效供应。二是不断强化价格监测，重点监测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及时反映粮油、肉蛋奶、蔬菜等居民必需品价格动态和走势，发现价格异动的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迅速启动预警；加强价格信息公开，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和居民均衡消费。三是切实畅通运输渠道，严格落实“绿色通道”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对粮油、肉蛋奶、蔬菜等农产品和重要农业生产资料运输车辆简化查验手续和程序，允许 24 小时入城通行；通往大型农贸市场、蔬菜交易市场、种养基地、重点产区（村）等场所的道路要保持畅通，确保农产品产得出、运得走、供得上。四是着力完善配送方式，大力鼓励和引导各大超市、卖场等，充分利用电商渠道，采取线上下单、线下送货等便民利民措施，减少群众外出，避免疫情交叉感染。五是有效维护市场秩序，对肉、蛋、菜、米、面、油等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必需品以及口罩、消毒液、药品等防疫用品，加大价格调节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六是有序加快复工复产，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督促指导粮油、肉蛋奶、蔬菜、饲料、屠宰等重要生活商品生产加工企业和农户合理有序复工复产，确保市场供应。

5 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润儿到中宁县供电小区、塞上江南小区和中宁宾馆、玺赞庄园枸杞公司种植基地，调研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

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教育群众自觉履行法律责任，主动配合查验、调查、隔离观察，采取坚决有效措施，切断病原传染渠道、阻断疫情扩散途径，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赵永清参加调研。

△ 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咸辉到苏银产业园广煜医药科技公司、宁夏水投清水源水处理科技公司、宝胜线缆公司，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和必需领域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安排部署，在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政府、企业同舟共济、协同发力，加紧区内防护用品生产，统筹抓好必需领域企业复工复产。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吴秀章一同检查。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工作例会，听取各工作组工作推进情况汇报，研究解决紧急防护物资调拨储备谋划、乡村道路保畅、医用废弃物处置、市民关注问题回应、召开新闻发布会事宜。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出席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听取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扶贫办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农村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银川河东国际机场、银川火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重要交通节点，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并全面调度自治区疫情防控定点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治综合楼扩建工程。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自治区教育厅信息中心、教育电视台调研工作，研究审查学校工作组“空中课堂”筹备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研究部署治安卡点和车站等场所疫情防控处置和疫情信息报送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广煜医药科技公司专题调研医用口罩生产线投产准备事宜。

6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扩大会议暨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3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全区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国务院应对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第29工作指导组组长衣梅列席会议。

△ 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润儿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落细防、控、治、保各项措施，依法有效遏制疫情蔓延扩散，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咸辉主持会议并讲话。国务院应对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第29工作指导组组长衣梅出席会议，自治区领导张超超、赵永清、张韵声、杨培君、杨东、马秀珍出席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实地督导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治综合楼扩建工程建设进度，并主持召开现场办公会议，研究解决具体问题。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保障组工作会议，安排确诊患者救治、人员隔离等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主持召开5个地级市公安局视频调度会议，贯彻落实陈润儿书记指示精神，安排部署全区公安机关疫情防控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看望慰问高速公路收费站疫情防控一线执勤人员。

△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宁夏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2次新闻发布会，邀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厅、公安厅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介绍宁夏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7日 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咸辉到宁蒙省

界高速公路红果子出入口查验站、石嘴山市惠农区红果子镇五渠村、大武口区永康花园、石嘴山市疾控中心，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务院指导组和自治区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要求，把“防、控、治、保”作为最关键的举措，依法科学有序高效防控，织密织牢疫情防控网。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一同督导检查。

△ 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工作例会，听取各工作组工作推进情况汇报，研究疫情防控期间心理危机干预、规范捐赠款物接受使用管理、物资保障、舆情监控、延期开学等事宜。国务院应对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第29工作指导组组长衣梅出席会议。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出席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固原市调研农村疫情防控、春耕备耕和农业结构调整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督导传染病防治综合楼扩建工程建设进度。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学校工作组会议，听取校园管控、开学前准备、师生外出等情况汇报；与自治区疫情防控专家组有关成员会面，了解确诊病例救治、医疗物资储备、医护人员配备情况。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修订摸排方案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协调疫情防控物资采购、中石化公司医用口罩生产线和宁夏泉水药业公司、广煜医药科技公司医用口罩生产项目投产前期及设备和原材料采购调运、微生物化验室建设事宜。

8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关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会议精神；审议《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

康发展的若干措施（送审稿）》《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送审稿）》《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送审稿）》。

△ 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工作例会，听取各工作组工作推进情况汇报，研究防护物资调拨、市场供应、舆情反映问题回应等事宜。国务院应对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第29工作指导组组长衣梅出席会议。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出席会议。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依法做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固原市原州区暗访督查农村疫情防控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调度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治综合楼扩建工程建设进度，安排部署优化工序、加强防疫、施工安全和后勤保障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学校工作组关于全区高校、中小学教师、学生外出摸排情况汇报，安排严肃工作纪律、加强四类人群分类管理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主持召开5个地级市公安局视频调度会议，听取入户摸排和卡点查控情况汇报，部署大数据专班摸排查控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工业企业调研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

9日 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指挥长咸辉到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治综合楼扩建工程建设现场，检查施工情况，协调解决问题，看望慰问一线施工人员，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的要求，在坚持安全第一、质量为本的前提下，严格施工标准，严格防护措施，挂图

作战，科学作业，建设质量优良、功能完善、经得起检验的民心工程。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参加检查。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疫情防控期间舆情信息报送督办事宜。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工作例会，听取各工作组工作推进情况汇报，研究恢复上班后有序错峰通勤、严厉打击封路堵路行为、物资调配事宜。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出席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听取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工作汇报，研究向湖北省捐赠蔬菜大米等物资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治综合楼扩建工程现场，主持召开办公会议，传达学习陈润儿书记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咸辉主席检查要求。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自治区科技厅调研科技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10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润儿到贺兰县人民医院、奥林匹克花园社区、京藏高速公路银川北匝道查验站，调研疫情防控工作，看望一线工作人员，强调现在疫情防控到了最吃劲、最关键的时候，一定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克服侥幸麻痹松劲思想，坚决压实疫情防控责任，以实际行动赢得疫情防控阻击战最后胜利。自治区领导赵永清、马秀珍参加检查。

△ 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第4次会议，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相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学习贯彻自治区党委相关会议精神；再安排再部署全区疫情防控工作。国务院应对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第29工作指导组组长衣梅出席会议。会上，姜志刚、张超超、李金科、王和山、刘可为、杨培君、吴秀章、马秀珍，就依法开展防控、民用防护用品供应、学校延期开学、企业复工复产等内容研究会商。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第6号公告、企业复工复产、物资保障事宜。

△ 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金科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学校工作组高校疫情防控和维护高校稳定工作会议，安排部署重点工作。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出席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听取5个地级市农村疫情防控等工作调研督查情况汇报。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调度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治综合楼扩建工程物资保障、设备进场、工程质量、安全防护等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暗访高校疫情防控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学校工作组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开学前疫情防控工作。

△ 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发布第6号公告，主要内容是：一是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各单位必须依法落实主体责任，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制定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坚决防止疫情在本单位扩散。二是各级人民政府要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有序复工复产；企业实行法人负责制，结合复工复产的具体情况和生产环境，按照合理、适度、管用的原则，制定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坚决堵住疫情输入输出。三是在确保疫情防控工作和单位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特点，安排错峰上班和倒班，合理安排职工办公时间和办公方式，尽量减少人员流动密度和直接接触。四是工作场所建立一日三次清洁、消毒、通风及进出场所体温检测筛查制度，随时掌握职工身体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隔离观察并到指定医疗机构就诊。五是降低工作区域内人员密度，职工的工位设置要拉长，人员保持一定距离；集体住宿要尽量降低人员密度，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按标准规范消毒。六是职工要佩戴口罩，注意执行手卫生措施，做好个人防护；要按标准设

置带有明显标识的废弃口罩专用箱，设专人管理并加强消毒。七是一般不得举办大中型会议及室内外聚集性活动，如确需召开会议，必须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控制参会人数。八是保证食堂安全卫生，保持食品加工、包装、储存等场所环境整洁，确保食材不受污染。职工用餐可采取分时错峰或盒饭方式解决。九是公交企业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公路交通保通保畅工作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有关要求执行。十是采矿、冶金等特殊生产行业和企业，要针对生产特点制定疫情防控制度和指南，有效开展复工后疫情防控工作。

11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润儿到灵武市梧桐树乡梧桐树村疫情防控监测检查点、龙辰·宜合院、健康小区、宁夏兴唐米业集团、怀恩清真寺，暗访督查疫情防控工作，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面上找点、围点控源，做到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及时切断疫情扩散途径。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赵永清参加暗访。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集体收看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市调研指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的新闻报道，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调研指导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认识再提高，责任再落实，措施再细化，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工作例会，听取各工作组工作推进情况汇报，研究赴鄂援助人员返宁、重点县（区）疫情防控、防控物资调拨、宣传报道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听取全区水利系统疫情防控工作汇报。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督导传染病防治综合楼扩建工程建设进度，安排物资保障、安全防疫等事宜。

△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在银川召开，听取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表决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列席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主持召开5个地级市公安局视频调度会议，安排部署全区公安机关疫情防控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主持召开解决华电集团宁夏分公司供热用煤缺口问题现场会议，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 当日，宁夏8名确诊新冠肺炎患者治愈出院，累计22名患者康复，确诊病例治愈率达41.5%，走在全国前列。

△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宁夏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3次新闻发布会，邀请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同志和专家诊疗组专家介绍宁夏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情况并答记者问。

12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润儿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扩大会议暨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4次会议，听取全区重点人员数据信息排查与社会动态分析研判管控工作汇报，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市调研指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指示精神，清醒认识形势，持续压实责任，抓住时机、主动作为、科学防控、务求实效，以更坚定的信心、更顽强的意志、更果断的措施，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国务院应对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第29工作指导组组长衣梅出席会议。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咸辉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出席会议。

△ 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咸辉到哈纳斯集团、国能宁煤集团任家庄煤矿、华电宁夏灵武电厂，检查疫情防控与保供情况，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市调研指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

要讲话精神，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支持和组织推动重点领域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精心维护好城乡正常运行“生命线”。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吴秀章一同检查。

△ 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咸辉到银川河东国际机场为宁夏第3批援鄂医疗队79名队员送行。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卫生健康委主任马秀珍一同送行。

△ 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金科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学校工作组工作会议，贯彻落实自治区和教育部关于疫情防控最新部署要求，研究返宁师生隔离、学校“空中课堂”开设、开学前后学校疫情防控事宜。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出席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督导传染病防治综合楼扩建工程建设进度，安排方案调整、材料进场、物资保障等事宜。

13日 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召开全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通报当前全区疫情形势，部署下一步疫情防控工作。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润儿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清醒认识当前疫情的严峻复杂形势，严格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措施，全面强化疫情防控统一领导，确保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国务院应对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第29工作组指导组组长衣梅出席会议。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咸辉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领导张超超、赵永清、张韵声、杨培君、杨东、马秀珍出席会议。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书记、宁东管委会主任张超超主持召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疫情防控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督导传染病防治综合楼扩建工程建设进度，安排设计变更、任务统筹、物资保障、安全防护等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实地查看银川经济

开发区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情况，并主持召开应对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座谈会，交流探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事宜。

14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润儿到银川市兴庆区唐徕小区暗访督查疫情防控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议，听取银川市疫情防控和返工、返校、返程人员管控情况汇报，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返工、返校、返程人员各项管控措施，坚决有力遏制疫情蔓延扩散，以进攻态势更加主动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自治区领导姜志刚、张超超、赵永清、马秀珍参加暗访。

△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润儿与宁夏援助湖北省襄阳市、武汉市医疗队通电话，了解广大援鄂医疗队员的工作开展情况、身体健康情况和存在困难，代表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以及全区人民向全体队员表示慰问和感谢，送去家乡人民的关心和问候。

△ 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咸辉到同心县兴隆乡李堡村、新区家园、兴隆派出所和海原县高崖乡红古村，暗访检查农村疫情防控情况，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的安排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做到“三早”的要求，聚焦农村防控薄弱环节，推动防控力量下沉一线，切实守好每一道关口，扣紧每一环链条，筑牢每一条防线。自治区副主席杨东一同暗访检查。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工作例会，研究部署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督导传染病防治综合楼扩建工程建设进度，安排物资保障、材料调配、安全防护、施工保障等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全区卫生健康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通报全区疫情防控督导检查工作情况，安排部署重点工作。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卫生健康委主任马秀

珍出席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苏银产业园调研医用口罩生产项目推进情况。

15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润儿到青铜峡市小坝镇先锋村、康泰花园、宁夏新希望反刍动物营养食品公司，暗访督查疫情防控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吴忠市疫情防控工作汇报，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从政治的、全局的高度看待疫情防控，严格落实围点控源措施，全面阻击疫情扩散蔓延，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自治区省委常委、秘书长赵永清参加暗访。

△ 宁夏第4批援鄂医疗队103名队员从银川河东国际机场启程，奔赴湖北省疫情防控一线。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润儿，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咸辉送行。受自治区党委委派，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金科担任宁夏支援湖北疫情防控前线指挥部指挥长，负责与当地党委和人民政府协调配合，做好统筹指导、服务保障、沟通联络、对口支援等工作。自治区领导赵永清、杨培君、马秀珍参加送行。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到平罗县速8酒店、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恒大纺织科技公司、石嘴山市市委党校新校区，暗访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督导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治综合楼扩建工程，协调解决冲刺阶段工程进度、资金拨付、工程质量、安全防护等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自治区国资委调研国资系统疫情防控工作。

△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宁夏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4次新闻发布会，邀请自治区党委政研室、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主要负责同志介绍宁夏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情况并答记者问。

△ 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发布第7号公告，主要内容是：一是不准未佩戴口罩进入公共场所。二是不准拒绝防疫检查和隔离

观察。三是不准相互串门、走亲访友、扎堆聊天。四是不准开展广场舞、球类、社戏等群体性文化体育活动。五是不准举办红事，白事简办并提前向村委会报告。六是不准组织家庭聚会、亲友宴请、聚众饮酒等活动。七是不准参与打麻将、打扑克等聚众性活动。八是不准开展集市贸易。九是不准擅自封路、堵路。十是不准开展集体宗教活动。

16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润儿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自治区领导分工、深入工业园区抓好疫情防控和帮助企业复产工作方案；安排部署工业园区疫情防控和企业复产工作；决定由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分工，深入全区23个开发区和工业园区抓好疫情防控和帮助企业复产工作。国务院应对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第29工作指导组组长衣梅出席会议。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咸辉，自治区领导崔波、姜志刚、张超超、艾俊涛、赵永清、白尚成、石岱、吴秀章出席会议。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工作例会，研究优化道路通行、落实隔离医学观察、医用物资调运事宜。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联合燕宝慈善基金会向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捐赠医疗物资仪式在银川举行，捐赠N95医用口罩10万只。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出席仪式。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自治区教育厅调研指导“空中课堂”建设及“空中课堂”第二阶段开播前准备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永宁县暗访永宁县人民医院、社区卫生室疫情防控期间落实发热门诊设置、预检分诊、分类管理工作。

17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润儿到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调研督导传染病防治综合楼扩建工程建设情况，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部署要求，坚决防止疫情感染、坚决防止安全事故、坚决防止工程返工，高质

量、高水平、高效率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如期建成、如期投用；期间，还到银川市西夏区燕葆·花半里和区建二公司小区实地督查银川市西夏区疫情防控工作。自治区领导赵永清、刘可为、马秀珍参加调研。

△ 17日至18日，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润儿到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和各工作组以及设在自治区公安厅的社会管理和交通保障组重点人群排查工作专班，看望工作人员，了解疫情防控和运用大数据排查重点人群情况。自治区省委常委、秘书长赵永清，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参加活动。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审议《关于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推进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送审稿）》，安排部署科学防控疫情、有序复工复产工作；传达学习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切实加强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和安全服务的通知》，安排部署全区工作；安排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9.5亿元，优先保障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地方配套和续建项目，全力支持自治区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点工作，发挥政府投资“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引导撬动社会资金投入相关领域，切实扩大精准有效投资，坚决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积极支持经济社会发展。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领导小组会议和《关于2019年中央政治局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情况的报告》《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工作情况的报告》精神，强调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科学回答了疫情防控的根本性、全局性、关键性重大问题，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要全面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责任担当之勇、科学防控之智、统筹兼顾之谋、组织实施之能，毫不松懈地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细化工作举措，精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抓实抓细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项工作安排，坚决防止官僚主义、形式主义，不搞“一

刀切”，不能简单化一关了之、一停了之；要抓好重点环节，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控制好社区、厂区、校区、园区基本面，管好重点人群、“三返”人群、商务人群；要强化物资保障，多措并举解决医用物资短缺问题，扎实有效做好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要坚持疫情防控全国一盘棋，全力以赴做好支援湖北省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凝聚起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

△ 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第5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有关会议精神；分析研判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国务院应对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第29工作指导组组长衣梅出席会议。会上，张超超、赵永清、张韵声、王和山、刘可为、杨培君、杨东、吴秀章、马秀珍，就支援湖北疫情防控、做好医疗资源调配、重点人员大排查、民用防护用品物资短缺、织牢农村疫情防控网、推进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等内容研究会商。

△ 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咸辉到银川市人民医院、银川市金凤区长城花园和西岸花园宾馆，暗访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并看望一线医护人员，强调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是不能有丝毫松懈，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安排部署，以更细、更实、更严的工作，用心用力用情筑牢疫情防控每一条防线。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一同检查。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疫情防控资金使用、优化道路交通、医用物资调配、援鄂人员选配等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督导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治综合楼扩建工程建设情况。

18日 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咸辉到灵武市金灵州种业公司、宁夏泉铭蔬菜育苗基地和梧桐树乡陶家圈村春播现场，调研农村疫情防控和春耕备耕工

作，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以及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安排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的要求，科学精准防控疫情，不误农时春耕备耕。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参加调研。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到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督导检查企业和社区疫情防控及有序开展复工复产工作。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工作例会，听取各工作组工作推进情况汇报，研究公告发布、交通优化、物资调配、公民信息安全等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疫情防控期间全区农业农村、脱贫攻坚和水务各项重点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督导传染病防治综合楼扩建工程建设进度，调度扩建工程冲刺阶段重点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听取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学校工作组、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保障组疫情防控工作汇报，安排部署开学前疫情防控工作预案、疑似患者治疗、医护人员防护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灵武市暗访灵武市人民医院、社区卫生室疫情防控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公司、宁夏交投集团调研医疗废物处理处置、疫情防控期间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落实及经营运行情况。

19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主任陈润儿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3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3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审议通过《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领导艾俊涛、赵永清、张韵声、石岱、彭友东、杨东、沙闻麟、时侠联出席会议。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全区新冠肺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监管、重要民生商品供应和价格监测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在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治综合楼扩建工程现场主持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安排部署冲刺收尾、验收交接、总结宣传等事宜。

△ 宁夏增派的第5批援鄂医疗队153人出征湖北。受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自治区主席咸辉委托，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自治区政协副主席马秀珍到银川河东国际机场送行。国务院应对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第29工作指导组组长衣梅出席送行仪式。目前，宁夏共派出610名医疗队员驰援湖北。

△ 全国政法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韵声，自治区副主席、政法委副书记、公安厅厅长杨东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永宁县调研永宁工业园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

20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扩大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关于疫情防控形势和做好下一步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研究其他事项。自治区主席咸辉出席会议。

△ 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咸辉在指挥部办公室，视频连线宁夏支援湖北武汉、襄阳医疗队，以及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医务人员和轮休医务人员，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和最诚挚的慰问，叮嘱广大医务工作人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再接再厉、持续作战，让患者安心、家人放心、

群众有信心，为夺取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全面胜利贡献力量。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杨培君，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卫生健康委主任马秀珍一同连线。自治区党委常委、宁夏支援湖北疫情防控前方指挥部指挥长李金科在湖北襄阳参加连线。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工作例会，听取各工作组推进情况汇报，研究防护物资发放、企业疫情防控和复产复工、加大新闻发布频次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疫情防控期间全区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及老年人就医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督导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治综合楼扩建工程收尾工作，安排医院使用移交、后续设备调试、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处置等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宁夏医科大学调研留学生管理、空中课堂、师生摸排起底等疫情防控落实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宁夏旅投集团调研疫情防控和应对疫情推进旅游产业发展工作。

21日 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工作例会，听取各工作组工作推进情况汇报，研究患者救治、分区分级防控、防护物质调拨储备、新闻宣传、疫情期间个人信息安全等事宜。国务院应对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第29工作组组长衣梅出席会议。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出席会议。

△ 国务院恢复交通秩序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刘可为、杨东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宁夏阅海养老中心、银川市西夏区新天地长者养护中心、幸福颐养院暗访督查疫情防控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督导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治综合楼扩建工程收尾工作，安排医院使用移交、务工人员返乡等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保障组工作会议，听取各小组工作汇报，安排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治疗、医护人员防护和宁夏第6批援鄂医疗队等事宜。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卫生健康委主任马秀珍出席会议。

△ 宁夏第6批援鄂医疗队172人出征，至此宁夏共派出782名白衣战士驰援湖北。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自治区政协副主席马秀珍前往送行。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苏银产业园调研医用口罩生产项目推进情况。

22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工作例会，听取各工作组工作推进情况汇报，研究企业复工复产、道路保畅保通、防控物资储备、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等事宜。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出席。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全面保障道路畅通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农村地区疫情防控、春耕备耕和农产品保供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治综合楼项目部看望慰问并感谢工作人员。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研究宁夏第7批援鄂医疗队组队方案，审定全区各级各类学校2020年春季开学工作方案和学校疫情应对防护指南、防护制度、集中隔离场所设置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保障组工作会议，听取各小组工作汇报，安排危重症患者救治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督导检查全区监狱系统和公安监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

△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宁夏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5次新闻发布会，邀请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和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主要负责同志介绍金融系统发挥职能作用，支持疫情防控和改革

发展等情况并答记者问。

23日 全区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和保持经济平稳运行视频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润儿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坚决有力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精准施策巩固扩大战果,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努力实现全年目标任务。国务院应对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第29工作指导组组长衣梅出席会议。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咸辉主持会议。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出席会议。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通报全区疫情防控情况,安排企业复工复产、畅通交通运输等工作。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道路畅通、防疫物资调配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保障组工作会议,听取各小组工作汇报,分析研判疫情防控形势,安排确诊患者治疗工作。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卫生健康委主任马秀珍出席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主持召开全区公安机关疫情防控视频会议,安排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全区车站卡点调整后查控、社区防控及疫情对社会稳定影响评估及应对事宜,随后督导检查银川火车站疫情防控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永宁县调研工业园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

24日 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第6次会议,学习贯彻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等重要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全区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和保持经济平稳运行视频会议安排部署;分析研判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国务院应对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第29工作指导组组长衣梅出席会议。会上,张超超、赵永清、王和山、刘可为、杨培君、杨东、吴秀章,就医疗物资保供、恢复消费、复工

复产、春耕备耕等内容研究会商。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书记、宁东管委会主任张超超主持召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会议,安排部署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疫情防控、人员返岗、复工复产等各项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疫情防控期间供港蔬菜生产供应、奶制品加工生产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部分省市在宁夏设立“菜篮子”基地复工复产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学校工作组工作会议,听取开学预案、师生返校、空中课堂、疫情防控、业务培训、学生就业与资助、督导检查等工作汇报,安排部署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

△ 全国公安机关疫情防控和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工作部署视频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宁夏国投集团调研疫情防控及助力中小企业复工复产情况。

△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宁夏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6次新闻发布会,邀请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同志和救治防控组专家介绍宁夏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情况并答记者问。

25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在自治区扶贫办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议,听取全区脱贫攻坚工作汇报,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清醒认识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坚决实现脱贫攻坚的圆满收官。自治区领导赵永清、王和山参加调研。

△ 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全区重点项目建设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全区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和保持经济平稳运行视频会议要求,在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的基础

上,积极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尽可能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刘可为、吴秀章,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卫生健康委主任马秀珍出席会议并就具体问题提出要求。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疫情防控资金安排、自治区部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事宜。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安全生产事宜。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工作例会,听取各工作组工作推进情况汇报,研究落细落实防控措施、严防疫情输入、分区分级做好疫情防控、促进企业复工复产、有效应对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事宜。

△ 自治区切实做好当前全区农业生产和脱贫攻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银川召开,贯彻落实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区农业生产和脱贫攻坚工作。自治区主席咸辉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农业生产、脱贫攻坚等各项工作,努力实现全年农业农村发展和脱贫攻坚目标。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会议并提出要求。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分管领域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安排部署重点工作;研究高速公路实施差异化收费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围绕医务人员身心健康、维护医务人员薪酬待遇、发挥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激励作用,研究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具体政策措施。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卫生健康委主任马秀珍出席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听取自治区总工会工作汇报,

研究2020年全国、自治区劳模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主持召开公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工作会议,研究部署疫情防控期间公民个人信息披露和安全保护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暗访检查疫情检查点设置、撤销和运行工作,并研究部署监狱、监管场所安全防控及社会稳定和疫情应对措施。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宁夏农投集团调研疫情防控及生产经营情况。

26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润儿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扩大会议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5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审议通过《自治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在全区各行各业各条战线广泛开展“我身边的战‘疫’模范”推选活动的意见》;听取自治区公安厅关于疫情对社会稳定影响评估及应对措施的汇报、自治区扶贫办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做好脱贫攻坚工作的汇报;研究其他事项。国务院应对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第29工作指导组组长衣梅出席会议。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咸辉,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出席。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书记、宁东管委会主任张超超主持召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及企业复工复产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蒙牛乳业宁夏公司、晓鸣农牧公司调研生产经营情况,并主持召开现场办公会议,研究解决企业在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困难。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保障组工作会议,了解确诊病例救治情况,研究电子健康码、健康通行证制作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宁夏建投集团调研疫情防控及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情况。

△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宁夏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7次新闻发布会，邀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主要负责同志介绍宁夏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总体部署；推进年度重大项目投资计划下达、重大项目开工、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措施；开展就业扶持、劳动保障、工资福利等方面政策措施；推进春耕备耕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等方面安排和措施，并答记者问。

27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润儿主持召开境外新冠肺炎疫情输入防控专题会议，听取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外办、民委（宗教局）等部门关于全区境外输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汇报，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严格落实入境人员检疫隔离措施，坚决防范境外输入疫情续发扩散。

△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润儿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中央组织部《关于组织党员自愿捐款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会上，自治区领导陈润儿、咸辉、崔波、姜志刚、张超超、艾俊涛、赵永清、张韵声、白尚成、张柱、潘武俊、李金科、石岱等，为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捐款。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学习贯彻全区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和保持经济平稳运行视频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精神。

△ 自治区党委政法工作视频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对全区政法工作作出批示。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韵声，自治区副主席、政法委副书记、公安厅厅长杨东出席会议。

△ 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决战脱贫攻坚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银川市环境检测中心调研督导疫情防控期间污染防治工作。

△ 国务院应对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第29工作督导组对宁夏疫情指导督导反馈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卫生健康委主任马秀珍出席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西部创业公司调研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情况。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宁夏电投集团调研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情况。

28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党的建设领导小组组长陈润儿主持召开自治区党的建设领导小组2020年第1次会议，听取全区党建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今年党建工作任务；审议通过《自治区党的建设领导小组2020年工作要点》、2019年度地级市党委和自治区各行业系统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结果、《关于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模范机关，全面提升机关党建工作质量的意见》，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重要论述，在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这场大战大考中，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建设，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全面小康决胜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自治区领导姜志刚、艾俊涛、赵永清、白尚成、石岱出席会议。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决定自2020年2月28日18时起，将自治区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级别由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应急响应调整为省级Ⅱ级应急响应；顶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出台疫情期间稳定和促进就业、农产品稳产保供等临时性措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缓解疫情影响，决定支持企业发展，为承租创业实体减免租金的各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给予最长3个月运营补贴，不高于减免租金总额的50%，每个园区最高补贴不超过30万元；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因疫情防控在家滞留农民工首次创办中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正常营业3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3000元，对在原9个贫困县（区）创业的，补助上浮30%，自工商注册日起，连续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1万元补助；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全面落实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培训补贴、交通补贴等就业惠民政策，促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帮助务工人员复工到岗，集中统一安排点对点有序输送，所产生的交通费用从各地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自2020年2月起，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为5个月；个体工商户按单位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间为3个月；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向税务部门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累计不超过6个月，期间免收滞纳金。据测算，全区参保单位将少缴社会保险费30.66亿元；自即日起至2020年12月底，宁夏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政策性信贷担保业务免收担保费用；自治区财政拨付农业生产救灾资金5000万元，支持各地做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控工作；3月底前兑付8.3亿元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同时落实好1.63亿元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进一步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做好农业保险增品、扩面、提标工作，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加大疫情防控重点地区资金支持，完善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抓好“菜篮子”产品生产供应；审议《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送审稿）》等。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就业工作专题会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区就业创业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听取宁夏葡萄酒业向湖北捐赠工作汇报，研究供港蔬菜复工复产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疫情防控期间老旧小区改造前期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听取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学校工作组工作汇报，研究开学前准备、健康管理、健康评估、健康检

查、留学生管理工作。

△ 国务院应对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第29工作指导组离银返京，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卫生健康委主任马秀珍送行。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主持召开境外来宁人员疫情防控处置工作会议，审核境外来宁人员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研究部署查控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调研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情况。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自治区科协调研疫情防控工作。

△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宁夏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8次新闻发布会，邀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负责同志介绍宁夏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并答记者问。

△ 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发布第8号公告，主要内容是：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自2020年2月28日18时起，将自治区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级别由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应急响应调整为省级Ⅱ级应急响应。

29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贯彻落实国务院要求做好宁夏聚集性疫情防控工作。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工作例会，听取各工作组推进情况汇报，研究制定捐赠资金使用管理暂行规定和疫情防控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听取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学校工作组工作汇报，安排部署落实中央和教育部要求，依法依规做好学校开学前疫情防护准备、在线教育教学、课堂教育和线上教学结合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研究境外计划来宁人员和在宁外国人大数据分析研判和防止疫情输入工作，安排部署社区摸排、治安检查、网络舆情巡控处置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宁夏康盛医疗器械公司调研口罩生产项目准备情况。